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 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寄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就處理特別事項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

執行董事：

李洧若先生(主席)
袁柏先生
池川女士
文歐女士
李聖堤先生
李楓先生
李慈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小平先生
胡志和先生
錢來忠先生
孫同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
信和廣場
31樓02室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a)重選退任董事；(b)更新現有發行授權；(c)更新現有購回授權；及(d)擴大建議發行授權(加上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以及為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下列董事(即池川女士、文歐女士、李楓先生、李慈平先生及錢來忠先生)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再委任在任已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錢來忠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

因此，錢來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然而，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重選錢來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額外任期為兩年)之決議案。錢來忠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委員，透過其在四川的關係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錢來忠先生從未出任本集團任何執行或管理職位。概無證據顯示錢來忠先生的獨立性(尤其是對管理層作出獨立判斷及提出客觀質疑方面)已經或將會受任何形式的損害或受彼於董事會的任期長短所影響。此外，錢來忠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確認函。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錢來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再任職兩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致股東的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細資料。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歷均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的條款，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以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建議發行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佔通過有關決議案授出該項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計算，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可配發的新股份數目為780,997,300股。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以更新現有購回授權。此外，亦將提呈第7項決議案，僅於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後擴大建議發行授權，惟該擴大額相當於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第6項決議案當日的股本總面值的10%。有關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對於新提出的一般授權建議，董事擬表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大會的普通事項外，將提呈決議案為特別事項，以批准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擴大建議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大會表決結果的公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刊發。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擴大建議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洧若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一切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對是否投票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批准建議購回授權而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

(a) 股東批准

本公司所有於聯交所上市並進行股份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授權。

(b) 資金來源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用作購回的所有資金必須為可作此用途的合法撥款。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的買賣規則所規定交收辦法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或在若干情況下以股本支付。任何須於購回股份時支付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支付，或以購回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或在若干情況下以股本支付。倘付款以股本支付，則本公司必須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如期支付其負債。

倘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賬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c)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為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

(d)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相應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若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訂明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購回股份。倘若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低於訂明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事宜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此情況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904,986,50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倘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且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90,498,650股股份，購回期限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4. 證券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0.460	0.375
*四月	0.440	0.380
*五月	0.400	0.345
*六月	0.510	0.345
*七月	0.590	0.385
*八月	2.325	1.000
*九月	2.175	1.300
十月	2.000	1.275
十一月	2.850	1.920
十二月	2.690	1.61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220	1.750
二月	1.980	1.59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40	1.060

* 股價已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5股股份合併為1股的影響進行調整。

5. 總結

根據董事所知並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通過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收購。

在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董事現無意全面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建議將予授出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歷列載如下：

池川

執行董事

池川女士(「池女士」)，59歲，本集團監察主任兼常務副總裁。彼畢業於四川師範學院，於一九八二年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池女士有逾二十年財務及會計經驗。一九九九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前，池女士曾任中國一家貿易公司樂山經濟貿易總公司的財務經理。自一九九九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以來，池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事務及整體營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池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彼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池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持有本公司13,300,000股股份及3,800,000份購股權的個人權益、與玖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120,000股無投票權遲延股份的好倉及淡倉外，池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池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出任董事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及薪酬人民幣642,000元。薪酬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所履行的本公司責任及職責和現行市況釐定。

文歐

執行董事

文歐女士(「文女士」)，51歲，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投資活動。文女士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於一九八六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文女士有逾十五年國際貿易經驗。彼曾於外經貿部中國輕工業品進出口總公司工作。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盟本集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彼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文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持有本公司10,864,000股股份及玖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60,000股無投票權遲延股份的好倉及淡倉外，文女士並

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文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出任董事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及薪酬港幣516,000元。薪酬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所履行的本公司責任及職責和現行市況釐定。

李楓

執行董事

李楓先生，49歲，本集團首席行政官、首席總工程師兼本集團技術委員會主任。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總體行政及生產運營管理事務。彼於二零零六年自四川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楓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盟本集團，加盟前曾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楓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彼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李楓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楓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李楓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出任董事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及薪酬人民幣1,200,000元。薪酬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所履行的本公司責任及職責和現行市況釐定。

李慈平

執行董事

李慈平先生，50歲，四川玖源農資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管理、產品市場銷售事務。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福州大學化學工程系。李慈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加盟前曾任香

港盛鴻集團董事總經理，擁有多個企業管理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慈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彼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李慈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持有本公司800,000股股份及1,600,000份購股權的個人權益外，李慈平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李慈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出任董事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及薪酬人民幣600,000元。薪酬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所履行的本公司責任及職責和現行市況釐定。

錢來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來忠先生(「錢先生」)，72歲。錢先生於一九六八年自四川美術學院畢業。在過去二十多年間，錢先生積極參與中國四川省的文化及經濟研究及出版活動。目前，錢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彼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錢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持有本公司1,22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外，錢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錢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如獲重選，錢先生將獲委任指定年期兩年，而其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所履行的本公司責任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錢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金額乃參照彼所履行的本公司責任及職責和現行市況釐定。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31樓02室

茲通告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以及企業管治報告；
2. 考慮重選本公司的退任董事；
3. 考慮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並作出任何或須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的建議、協議或授出購股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根據上文(a)分段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及(b)分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相加的總額：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待下文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根據第6項決議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權力時；而

「供股」指按當時持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或發行或須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居於法例禁止進行有關售股建議的股東)及(如適用)可參與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所作出的售股建議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

6. 「動議：

(a) 全面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證券；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7. 「動議擴大上文第5項決議案的無條件全面授權，在董事根據該無條件全面授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購回證券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證券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鍾天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3) 凡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作的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獲受理。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就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擬表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現正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修訂及綜合)及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